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hhink.com 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克家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hhink.com 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46.1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40.2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2.82 万元,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7.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806.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751.22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4.27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36.34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6,083.11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481.88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4100031442	10,00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15,000.00	
合计			32,806.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77 期 S 款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1.30%-3.40%	是	8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78 期 S 款	15,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1.50%-3.5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3.15%	否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	1.85%-3.60%	是	84.76
合计		40,000.00	-	-	-	170.04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7.99	27.99	-20,380.37	0.1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43.69	88.59	-11,249.22	0.7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25.77	5,123.69	123.69	102.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497.45	5,240.27	-31,505.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具体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 年、建设期 2 年。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 1 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建的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 2020 年 10 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 年以来通过对工艺不断优化、调试和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才逐步显现。一期工程需要在一期工程平稳运行和工艺优化提升,以及产品合格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再进行设计规划,方才更加有利于二期工程项目后续的开工建设,故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工作进度有所放缓。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现有土地面积较小、较难在相对局限的资源基础和建设条件上进行业务配置和合理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定位为公司金属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业务板块,而公司本能一直以来主要从事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以此可因地制宜地开展对新材料研发项目的课题研究、技术交流和实践活动,使公司不同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与其实际生产经营能够更加紧密地结合。 同时,基于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与浙江杭华地理位置相邻条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对浙江杭华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杭华功材现有厂区区域的扩充延伸,并可充分利用其已有资源,对"1 万吨液体油墨和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有利于今后公司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发展的资源整合。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拉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 1 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报告期内确立了油墨生产工艺的优化方案,确定功能材脂材料的合成工艺和生产装备设施,已全面启动工程设计和各项评审工作。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工业数码业务部"和技术部"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对部分重点研发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采购了部分仪器设备在现有研究场地校验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同时统筹规划新材料研发课题项目和研发资源,确立研发中心大楼等设施的基本功能布局,进入工程设计和相关评审工作,与前述"二期工程"同步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立足优势,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充分结合公司良好的运行基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从而达到募投项目的最优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迟当延后,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2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3.69 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新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7,518,269.05	1,789,777,153.08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4,134,375.15	1,381,426,693.34	-2.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458,002.03	534,535,503.3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0,721.75	52,588,311.37	-5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5,088.85	42,026,563.47	-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4,453.10	60,801,727.95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96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7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0
株式会社 T&K TOKA	境外法人	33.50	107,208,000	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2,792,000	12,792,000	12,792,000	无	0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666,900	3,666,900	4,000,000	无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79	2,528,620	0	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109,700	0	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28	883,174	0	0	无	0
谢天	境内自然人	0.27	872,834	0	0	无	0
荆文	境内自然人	0.27	860,000	0	0	无	0
颜江	境内自然人	0.19	616,58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26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原则; 2.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诚实守信原则; 5.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6.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原则; 7.互动沟通原则。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原则; 2.主动性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诚实守信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第八条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4.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5.企业文化; 6.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5.企业文化;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9.投资者关心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组织公司董监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其职责主要包括: ……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机制,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2.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和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和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 6.与投资者沟通。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并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 8.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2.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和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和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 6.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并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 8.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9.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维护本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12.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13.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开发行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1.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4.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7.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新增章节,后续其他各章节序号顺延)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通过接受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待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	(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并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应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